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 澄清公佈

茲提述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及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 (其中包括) 買賣東莞勤達印刷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聯合刊發之公佈 (「該公佈」)。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所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之刊發旨在分別澄清 (i) 就建議交易而言上市規則對勤達之涵義；及 (ii) 莊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組合。

### 就建議交易而言上市規則對勤達之涵義

勤達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根據該代價加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總額計算有關百分比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後，其中一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高於 25% 而低於 75%。因此，建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乃構成勤達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 莊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組合

如該公佈所披露，石禮謙先生為莊士中國及勤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公佈日期擁有30,000股勤達股份權益。因此，莊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未將石禮謙先生納入為成員。除該公佈所披露之上述資料外：

- (i) 朱幼麟先生為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莊中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未將朱幼麟先生納入為成員。因此，成員包括范駿華先生(莊士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莊中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交易向莊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
- (ii) 邱智明先生為莊士機構及勤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未將邱智明先生納入為成員。因此，成員包括李秀恒博士(勤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勤達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交易向勤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除上述者外，該公佈載述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上智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美心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高上智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蕙小姐、莊家豐先生、呂立基先生及黃頌偉先生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及彭振傑先生為莊士中國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為莊士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莊家淦先生、莊家蕙小姐及黃志成先生為勤達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勤達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勤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